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還款期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認購方已同意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還款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發行價200,000,000港元對銷有關金額之方式償付；及(i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總額7,652,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認購協議完成後股東貸款之預期還款日)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時間，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遲寄發。根據本公司之最新時間表，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基於上述各項，認購方已同意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還款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當日止期間，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有關息率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者相同。

除上文所述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還款日期外，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付及累計利息6,000,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以現金償還。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